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订规划的目的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年盈利且资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平衡及处理好公司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4)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 (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用留存收益进行其他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

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在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四款第2项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未分配利润

1、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企业日常经营现金使用；

3、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